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6-17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柘中股份，证券代码：00234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公司主营业务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公司投资的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其他股权投资亦存在公允价值波动较大的风险，最终的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股票价格受多种因素影响，股价短期内大幅上涨出现异常波动情况，可能存在短期涨幅较大后的回落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6年6月22日、2026年6月23日、2026年6月24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从公共传媒获悉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函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其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2026年6月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正在积极组织回复。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 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 公司主营业务可能存在原材料价格变动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公司投资的江苏容汇通用锂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其他股权投资亦存在公允价值波动较大的风险，最终的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核实函及回函；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5303　证券简称：园林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0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2日、6月23日、6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有关信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市园林绿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本公告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上述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85　证券简称：同仁堂　公告编号：2026-019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A股每股现金红利0.5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6月1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371,470,26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85,735,131.00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30	－	2026/7/1	2026/7/1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北京同仁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等有关规定，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股票的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人民币派发，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5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7179780

特此公告。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78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省金龙稀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龙稀土”），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证券简称：金龙稀土，证券代码：874673）。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9日、2026年6月1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金龙稀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现将相关事项进展公告如下：

一、金龙稀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3日，金龙稀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以下简称“福建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闽证监函〔2026〕287号），金龙稀土在辅导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辅导下，已通过福建监管局的辅导验收。详细情况可查阅金龙稀土2026年6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金龙稀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有关规定及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549　证券简称：厦门钨业　公告编号：临-2026-077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各类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存款、理财产品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等（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银行理财产品等），且该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及权属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临-2025-107）。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12月22日，公司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的“大额存单”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产品已于近日到期赎回，收回本金13,000.00万元，获得收益101.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情况		
							实际赎回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7,800.00	保本固定收益	2025年12月22日	2026年6月22日	1.30%	2026年6月22日	7,800.00	50.7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200.00	保本浮动收益	2025年12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	1%　-1.95%	2026年6月23日	5,200.00	50.56

以上产品赎回后，本金及收益均已划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0	40,000.00	151.41	0
2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0	50,000.00	544.11	0
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34.58	0
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501.78	0
5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34.15	0
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500.00	16,500.00	273.97	0
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500.00	3,500.00	20.13	0
8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15.83	0
9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3.17	0
10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8.10	0
11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000.00	1,000.00	3.81	0
1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6,500.00	6,500.00	70.66	0
1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00.00	1,600.00	5.39	0
14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0.59	0
15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2.10	0
1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21.89	0
1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3.62	0
1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38.65	0
1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13.56	0
2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12,000.00	144.93	0
21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200.00	200.00	0.64	0
2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14.34	0
23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0	42,000.00	120.69	0
24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39.25	0
25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2,000.00	11.21	0
26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9,000.00	9,000.00	74.59	0
27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106.85	0
28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500.00	3,500.00	5.40	0
2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6,500.00	16,500.00	55.77	0
30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6,000.00	6,000.00	7.40	0
31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3,500.00	3,500.00	22.75	0
3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8.89	0
3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3,000.00	3,000.00	3.00	0
3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0	32,000.00	63.12	0
35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0.14	0
36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0	5,000.00	2.08	0
3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0	25,000.00	20.82	0
38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23.01	0
39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6.00	0
40	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0	/	/	36,000.00
4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800.00	800.00	7.78	0
42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1,200.00	1,200.00	7.80	0
4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400.00	1,400.00	1.95	0
4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00	2,600.00	9.03	0
45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7,800.00	7,800.00	50.70	0
4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5,200.00	5,200.00	50.56	0
4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7,500.00	17,500.00	23.70	0
4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500.00	32,500.00	109.41	0
49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3,600.00	18.53	0
50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9,000.00	49,000.00	252.16	0
51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3.48	0
52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11.08	0
53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900.00	2,900.00	2.11	0
5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	/	3,000.00
55	兴业银行大额存单	4,200.00	/	/	4,200.00
56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00.00	400.00	0.53	0
57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700.00	700.00	2.32	0
58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4,000.00	14,000.00	5.25	0
5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0	36,000.00	30.18	0
60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400.00	/	/	1,400.00
6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600.00	/	/	2,600.00
62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800.00	1,800.00	1.73	0
6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200.00	3,200.00	7.69	0
64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	/	800.00
6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200.00	/	/	4,200.00
66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44,600.00	/	/	44,600.00
67	农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5.75	0
68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600.00	/	/	1,600.00
69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900.00	/	/	2,900.00
70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0.65	0
71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	1,700.00	3.00	0
72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7,500.00	/	/	7,500.00
73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4,500.00	/	/	14,500.00
74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4,000.00	/	/	4,000.00
75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2,000.00	/	/	12,000.00
76	建设银行结构性存款	9,600.00	/	/	9,600.00
7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800.00	0.53	0
7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800.00	1,800.00	2.81	0
7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	500.00	0.33	0
8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1,000.00	1.56	0
81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200.00	/	/	1,200.00
82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3,600.00	/	/	3,600.00
83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500.00	/	/	500.00
84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000.00	/	/	1,000.00
85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600.00	/	/	600.00
86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400.00	/	/	1,400.00
87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800.00	/	/	800.00
88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1,700.00	/	/	1,700.00
89	兴业银行7天通知存款	1,000.00	/	/	1,000.00
90	兴业银行结构性存款	2,000.00	/	/	2,000.00
合计				3,179.00	162,7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14,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4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92.88	
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21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162,7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万元）				47,300.00	

注1：上表中“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为未到期的现金管理金额；“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现金管理单日最高余额；“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25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25年经审计合并报表归母净利润。

注2：上表中“募集资金总现金管理额度”和“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为2025年11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最新审议额度，在此之前董事会审议授权额度为22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 162,700万元。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单日最高余额及使用期限均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6-53
债券代码：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于2026年6月5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6月26日14:00: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6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3.00	关于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提案4、5、12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才能通过；其余提案均为普通表决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提案5涉及关联担保、提案6、7、8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4）提案11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本次股东会审议。

（5）关联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进行投票。

（6）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7）公司独立董事已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6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等文件。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与地址：

（1）2026年6月25日（星期四）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7:30。

登记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董事会办公室。

（2）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3:00至14:00。

登记地址：成都市锦江区新希望中鼎国际1号楼A座2楼会议室。

2.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到达邮戳或传真到达时间应不迟于2026年6月25日下午17:30）。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 本次会议联系方式：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白旭波、青婉琳

联系电话：028-85950011

传真号码：028-85950022

公司地址：成都市锦江工业园区金石路376号

电邮地址：000876@newhope.cn

邮　　编：610063

2.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76”，投票简称为“希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6月2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6月26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关于向下属公司提供原料采购货款担保的议案	√			
5.00	关于对公司2026年度融资担保额度进行预计的议案	√			
6.00	关于签订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暨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			
7.00	关于与新望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与新希望（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00	关于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PDFI）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066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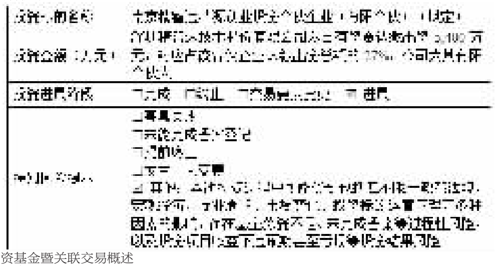

一、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概述

（一）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基本概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5日、2026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关联方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清源时代”或“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其他合伙人（以下统称“合作方”），共同设立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基金”）。创投基金拟定总规模为人民币20,000万元，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LP）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5,4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27%。

此外，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拟与深圳清源时代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由该合资公司担任本次创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资公司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1,000万元，公司或公司全资子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310万元，对应持股比例31%。该创投基金主要投向精密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重型装备等领域的初创期、中早期项目，聚焦于半导体及围绕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6日披露的《关于拟参与投资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股东深圳源创力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清源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新麟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及上海力合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管理人同受深圳清源时代控制，互为一致行动人。公司已于2026年6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6-065）。截至2026年6月17日，上述一致行动主体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不再属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上述一致行动主体自不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仍视同公司关联方。

二、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3日，公司与相关方正式签署《南京精智达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具体信息如下：

（一）创投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南京精智达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基金管理人	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智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建云）
基金规模	人民币20,000万元
存续期限	8年，其中成立日起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次日起4年为退出期。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退出期届满可以进入延长期。
投资范围	精密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重型装备等领域的初创期、中早期项目，聚焦于半导体及围绕半导体产业链上下游的产业投资。

该基金目前尚未设立完成，以上基本信息均为拟定信息，最终以登记备案信息为准。

（二）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创投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与深圳清源时代共同设立的合资公司担任，该合资公司于近日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由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核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南京智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6-06-12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刘建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KEUJ3518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经济开发区百合路111号综合楼307室-11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南京精智达技术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1% 深圳清源时代持股比例为69%

（三）有限合伙人基本情况

1. 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23-07-14
法定代表人	南京雨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 陆婧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CNTLTE4H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路4号浦口市民中心B栋15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247,141万元
成立时间	2012-12-13
法定代表人	周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057967802L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康华路20号
经营范围	城乡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投资、管理；国有资产及其他受托资产的管理；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建材销售；实业投资。

3. 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8-08-21
法定代表人	王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MA1X2WP659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集成电路设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南京浦口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南京浦口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494,918.026871万元
成立时间	2014-05-16
法定代表人	戴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13025674672
注册地址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云路125号
经营范围	房地产开发经营；危旧房改造；环境卫生管理；建筑物非爆破拆除工程、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项目投资；工程项目管理；规划管理；非金融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金融业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房地产中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人民币9,412.8154万元
成立时间	2011-05-31
法定代表人	张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76369572U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1楼东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自动化检测技术、机器视觉技术、智能机器人技术的研发；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技术咨询；自动化相关模组和器件、自动化生产技术咨询；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容触摸屏自动化检测设备、机电一体化生产设备、机器视觉相关产品、智能机器人相关产品的生产。

6. 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人民币10,000万元
成立时间	2016-12-21
法定代表人	潘海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N4U6CXD
注册地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588号天安数码城A栋902室
经营范围	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行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四）合伙协议主要条款

公司与相关方签署《南京精智达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认缴出资

合伙企业的总认缴出资额为人民币20,000万元。

2.缴付出资

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由各合伙人同比例以货币形式分批次缴付，原则上分三次缴付，缴付比例分别为30%、40%、30%。合伙企业前一期实缴出资额在扣除已发生和合理预留的合伙费用后（“可用投资额”），在已用于项目投资交割、已通过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拟投项目投资金额不低于可用投资额的百分之九十（90%，含本数）的情形下，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发出下一期出资的书面缴付出资通知。

3.存续期

合伙企业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成立，合伙企业合伙期限为长期。

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8年（“基金存续期”），自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首期实缴出资到达托管账户之日（“基金成立日”）起计算。基金成立日起4年为投资期；投资期届满次日起4年为退出期。投资期满后，不得新增项目投资决策；存续期内合伙企业投资回收资金不得再用于对外投资（特殊搭建架构出境的已投项目除外）；投资期内已完成的项目投资决策且已签署生效投资协议的项目可在投资期满后支付投资款项。

为合伙企业所投资项目退出需要，经合伙人会议决议，合伙企业退出期届满可以进入延长期，每次可延长1年，最多可延长2次。

4.投资决策委员会

为提高投资决策的专业化程度，控制投资风险，基金管理人组建设立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委会”），作为合伙企业投资相关事项的最高决策机构。投委会共5名委员，其中，基金管理人委派3人，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委派1人，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委派1人。投委会设主任1名，由基金管理人委派人员担任。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权委派1名观察员，列席投委会会议。

投委会拥有根据本协议约定对相关投资事项做出最终决定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决定对项目的投资、关键条款及其变更。

（2）决定对项目的退出、关键条款及其变更。

（3）决定其他涉及合伙企业在项目权益的重大事项。

投委会会议由投委会主任召集并主持，须提前5个工作日通知各投委会委员及观察员并提交需决策事项的相关材料，包括项目尽调报告、TS条款（如有）等。投委会主任不能或不履行职务时，由投委会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1名委员召集并主持会议。每名委员均有1票表决权。

单一项目投资金额累计达4,000万元及以上的（重大项目），对该重大项目实施投资的决策须经投委会委员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可通过；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对重大项目实施投资以外的其他审议事项，须经具有表决权的投委会委员五分之四（含本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决议。

5.执行事务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是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

6.基金管理人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管理人为深圳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控股有限公司（“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向合伙企业提供合规运营及投资管理服务，合伙企业应当与基金管理人另行签订《委托管理协议》。

7.关键人士

基金管理人应就合伙企业的投资、投资后管理及投资退出等事宜组建管理团队，以确保对本基金的专职管理。

管理团队的关键人士共2名，为：刘建云、张杨。

关键人士离职或任意连续六十日停止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的，基金管理人应在30日内向全体合伙人报告。

若2名关键人士在基金投资期内离职，基金投资工作自动暂停，直至确认新的继任关键人士。

若关键人士离职或任意连续六十日停止为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管理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服务，基金管理人应在60日内推荐继任人选，经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后成为新的关键人士。如基金管理人推荐的继任人选连续两次未能获得合伙人会议审议通过，则合伙人会议有权决定更换基金管理人。

8.限制事项

合伙企业应遵守如下限制：

（1）不得对外举债。

（2）不得从事担保、抵押、委托贷款等业务。

（3）不得投资二级市场股票（不包括最初由合伙企业取得被投资企业股权，后来该被投资企业上市或配售的情形，或者处置项目投资而作为对价收到的股票和企业债券等）、期货、房地产、证券投资基金、企业债、信托产品、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保险计划及其他金融衍生品。

（4）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赞助、捐赠（经批准的公益性捐赠除外）。

（5）不得吸收或变相吸收存款，或向第三方提供贷款、资金拆借。

（6）不得进行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对外投资。

（7）不得发行信托或集合理财产品募集资金。

（8）不得投资产能严重过剩领域的新增产能项目。

（9）不得投资严重失信企业、僵尸企业。

（10）不得投资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以及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

（11）不得开展借（存）贷、担保、名股实债、名基实储等非私募基金投资活动。

（12）不得投资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类信贷资产、股权或其收（受）益权。

（13）不得投资金融资产交易中心发行的产品。

（14）不得从事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15）不得投资境外项目（指被投资标的注册地位于境外，不含港澳台地区）。

9.投资方式

（1）投资未上市企业的股权。

（2）投资未上市企业附转股条件的债权。

（3）本基金可通过设立或投资于特殊目的载体（以下简称为“SPV”）间接投资于标的项目，SPV形式包括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SPV的设立目的仅为实现本基金对特定标的的投资，不得从事与本基金投资目标无关的业务。

特殊目的载体无论是否进行基金备案均不得使投资人重复承担管理费、费用或减损投资人可获得收益分配，承担支付额外的绩效报酬（即carry）；

特殊目的载体的存续期限不得超过合伙企业自身的经营期限，如超出，不应因此影响合伙企业自特殊目的载体的退出；

除本条款另有约定外，特殊目的载体应由普通合伙人（或其任一股东及该等股东的关联方）、基金管理人（或其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方）实际控制和管理，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应当对特殊目的载体及其对应投资项目的后续处置具备自主决策权；但是，如果合伙企业对特殊目的载体的出资比例低于50%，经过合伙人会议审批通过，特殊目的载体可以由第三方实际控制和管理，但该等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认缴出资规模的20%。

特殊目的载体的设立不得违反监管规定，触发多层嵌套。

普通合伙人及管理人应确保特殊目的实体开立托管账户，对合伙企业向该特殊目的载体的出资进行托管。

（4）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10.管理费的计算

管理费以年度为单位，自基金成立日起算，不满一年的以实际天数除以365天计算。

（1）投资期内，管理费=合伙企业实缴出资额×1.5%/年。期间实缴出资额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

（2）退出期内，管理费=合伙企业尚未收回的投资本金×1.5%/年。期间尚未收回的投资本金发生变化的，分段计算后加总。

（3）延长期、清算期不收取管理费。

11.现金分配

合伙企业收到的投资收入、闲置资金收入、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归属于合伙企业的现金收入（以上所有统称“可分配收入”）应按照如下约定分配：

来源于项目投资的投资收入（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退出所收回的资金、自被投项目分得的股息红利等）按照“先分配本金，后分配收益”的原则，在收到相应可分配收入之日起二十（20）日内进行分配。

投资收入在扣除当期相关税费（如有）及合伙费用、预留可预见的合理开支后的可分配部分并加上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分配投资收入时合伙企业取得的闲置资金收入后，由执行事务合伙人严格按下列原则和顺序进行分配：

按照相对实缴出资比例向全体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全体有限合伙人收回其相应实缴出资额（其中向违约合伙人分配收入时需先扣除其未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收回其相应实缴出资额。

按照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直至每名合伙人收到的累计分配金额达到各合伙人截至分配日的门槛收益。门槛收益率为年均收益率6%（单利、税前，门槛收益的计算起始日为资金划入合伙企业托管账户之日）。

如仍有剩余收益的，为超额收益，超额收益的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作为超额业绩奖励分配给执行事务合伙人。

来源于违约金、赔偿金的可分配收入，应在守约合伙人之间按其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合伙人不得参与分配自己缴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除非合伙协议或所有合伙人另有约定，就合伙企业取得的其他可分配收入，将根据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

12.违约责任

本协议签署后，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履行本协议规定的各项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而给其他各方造成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用、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鉴定费用、公告费用、保全费用、保全担保费、拍卖费用、评估费用、审计费用、强制执行费用、差旅费用等。

因违约方违约导致合伙企业受到任何投资或退出限制（包括投资项目公开发行上市的限制）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有权不受限制地采取下列任一措施：

（1）将违约方的认缴出资额按经守约方认可的合格评估机构确定的公允价值转让给其他合伙人或新合伙人。

（2）要求违约方主动退伙。

（3）将违约方除名。

（4）根据具体情况采取有利于合伙企业利益的其他处理方法。

13.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的，应提交至合伙企业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在争议诉讼期间，除提交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权利和义务外，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内规定的义务和行使其权利。

14.协议的生效和修订

本协议经自然人签约方签字及非自然人签约方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任何条款的修订须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后以书面形式作出。

15.合伙人名册

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住所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缴付期限
普通合伙人					
南京智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建云	南京市江北新区浦口经济开发区百合路111号综合楼307室-115号	1,000	5.00	2030-12-31
有限合伙人					
南京浦口高质量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京雨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象山路4号浦口市民中心B栋15层	1,400	7.00	2030-12-31
南京浦口城乡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周牧	南京市浦口区康华路20号	2,200	11.00	2030-12-31
南京浦口开发区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王虹	南京市浦口区桥林街道兰花路8号	3,600	18.00	2030-12-31
南京浦口康居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戴锋	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云路125号	2,000	10.00	2030-12-31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滨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村富安娜公司1号101工业园D栋1楼东	5,400	27.00	2030-12-31
常州清源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潘海峰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常武南路588号天安数码城A栋902室	4,400	22.00	2030-12-31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到包括但不限于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市场变化、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基金募资不足、未完成备案等过程性风险，以及投资项目收益不达预期甚至亏损等投资结果风险。本次投资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为有效控制上述风险，公司将及时了解基金运作情况，督促基金管理人完成募资与备案、做好投后管理，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安全。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截至目前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总体情况

序号	首次披露日期	投资标的名称	投资进展阶段	投资金额（万元）
1	2026年5月16日	南京精智达清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完成《合伙协议》的签署	5,400.00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